

冠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冠县德广运输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5MA3TTY0R0N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冯朋北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666357599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孙疃村村西50米路南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提供统计资 料情况的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和 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情况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冠县德广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冠县统计局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现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郭洪磊,杨峰,刘焕静,钱德鑫,石宗岗

联系方式：18563559585,18563559597,13562085123,17753372085,1856355775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2.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3.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4.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冠县统计局

2024年8月23日

冠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冠县鑫润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5MABLK31Q2A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赵华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706355605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兴业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角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提供统计资 料情况的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和 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情况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 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冠县鑫润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冠县统计局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现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郭洪磊,杨峰,刘焕静,钱德鑫,石宗岗

联系方式：18563559585,18563559597,13562085123,17753372085,18563557757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2.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3.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4.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冠县统计局

2024年8月23日

冠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冠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5MA3M7XGY0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王松伟
主体类型	内资	联系电话	17661856078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冉子路冠星新区6号底铺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提供统计资 料情况的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和 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情况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冠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冠县统计局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郭洪磊,杨峰,李鹏,修磊

联系方式：18563559585,18563559597,13676355513,1556286958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冠县统计局

2024年8月23日

冠县统计局2024年部门联合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1525MA3R77XL6W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张喜江
主体类型	内资	联系电话	13963543030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冉子路东首路北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提供统计资 料情况的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和 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情况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 台账情况。		郭洪磊;杨峰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冠县统计局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郭洪磊,杨峰,李鹏,修磊

联系方式：18563559585,18563559597,13676355513,15562869588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冠县统计局

2024年8月23日